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民政目

- 第 58 條
- 1 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，管理員若干人，由選舉委員會派充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
 - 2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選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選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 - 3 投票所、開票所置警衛人員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。
- 第 59 條
- 1 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除候選人僅一人時，置監察員一人外，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。
 - 2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選派之；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選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 - 3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：
 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
 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。
 - 三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。
 - 四、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
 - 4 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，指定投票所、開票所，執行投票、開票監察工作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。但投、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。
 - 5 除候選人僅一人外，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，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選派之：
 - 一、地方公正人士。
 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
 - 三、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 - 6 監察員資格、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